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刘培福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培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赖湘军、张华、余小游

2022年11月7日